

##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，及依本要點之規定，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。
- 三、本系應依據院、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，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 檢視出缺席紀錄，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  - (二)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  - (三)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，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。
  - (四)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縮短學用差距。
  - (五)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瞭解學生個別需求，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。
- 五、本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執行方法如下：
  - (一)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，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。
  - (二)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，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，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  - (三)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，即時回應及檢討。
  - (四)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。
  - (五)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，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